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是為就各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提供補充資料而作出。

(1)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財政年度與浙江高信訂立的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51,970,000元；及(ii)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項目預計所需的服務費人民幣600,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2)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作為賣方已於近日建立一個新的電商平台，而由於產品在該平台上的銷售價格具有競爭力，因此年度上限代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預計採購金額。

(3)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6,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財政年度與數智交院訂立的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227,600,000元；及(ii)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與數智交院就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及設計合約預計所需的服務費約人民幣506,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4)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2024財政年度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訂立的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691,730,000元釐定，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5)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商中拓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採購交易及大宗商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2024財政年度大宗商品採購及銷售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由於2024年市場波動，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整體大宗商品交易量下降超過60%。預計2025年市場將有大幅好轉，因此，年度上限亦已參考歷史年度上限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6)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商中拓及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
(i) 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權利金及保證金總和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 在手合約於任何時點的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財政年度在手合約的歷史最高價值約人民幣1,118,210,000元；(ii) 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對風險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及(iv) 浙商期貨、浙商中拓、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未來業務規劃。

(7)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江順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財政年度與浙江順暢訂立的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ii)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沿線現有站所及服務區老化破損房屋設施進行維修、改造及裝修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8)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000元。

本集團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過往並無相同性質的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類似項目及相關服務費；及(ii)與浙江交投中碳及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9)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4財政年度之江智能交通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就相同性質的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14,970,000元；及(ii) 2025財政年度浙江高信、數智交院及浙江宏途就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項目向之江智能交通採購的預期需求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10) 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60,000,000	520,000,000	300,000,000

與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乃就中國交通運輸部要求進行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而訂立，而過往並無就此目的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按中國交通運輸部要求進行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安全韌性提升項目以及其他交通設施提升改造估計所需的服務；(ii)市場上的可比價格；及(iii) 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工程進度、預計工程量及付款安排，並計及一個合理緩衝額。

(11)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4月16日止年度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8年 4月16日 人民幣
27,000,000	32,000,000	27,000,000	20,000,000

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乃就房屋新建施工而訂立，而過往並無就此目的進行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房屋新建工程估計所需的服務；(ii)市場上的可比價格；及(iii) 2025年至2028年的預計工程進度、預計工程量及付款安排。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